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 先生、JAMIN JM FENG 先生、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1、提名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2、提名 GAVIN JL FE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3、提名 JAMIN JM FE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石先生、周亚力先生、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江先生、王石先生自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王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